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班別/身分別	報考資格/說明
碩士班（一般生）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碩士班（在職生）	取得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u>且現仍在職並取得證明者</u> 。與一般生相同時間上課。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轉註冊組 (2101-2104)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下載	113/1/2(二)起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報名 (含繳費)	113/2/21(三)9:00~ 113/3/19(二)24:00 止	報名網站索取繳款帳號進行繳費
考場公告	113/3/29(五)10:00 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筆試/面試日期	碩士班 113/3/30(六)	筆試：海外研習組語文檢定依考場公告 面試：依各該系所規定，面試地點於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13/4/9(二)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13/4/9(二)10:00 起~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3/4/11(四)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第一階段 報到	網路報到 113/4/12(五)10:00~113/4/18(四)17: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3/4/22(一)10:00 起至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研究所)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錄取生第二階段 報到	現場報到 113/6/24(一)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

【目錄】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2
肆、報名	5
伍、資格審查	7
陸、考試日期、面試時間及地點	7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8
捌、錄取及放榜	8
玖、報到	8
壹拾、註冊入學	10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0
壹拾貳、其他規定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14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5
【附錄四】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6
【附錄五】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19
【附錄六】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20
【附表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21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3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簡稱一般生）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自訂條件者。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生。

二、在職研究生（簡稱在職生）

除須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開立）者。

三、財經法律研究所

符合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以下分組報考資格之一者：

（一）甲組（一般組）及丙組（海外研習組）：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括政治法律、財經法律、財稅法律、法學、司法、法制等）畢業（含應屆畢業）、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者。
2. 國家高考三等法制類、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者。
3. 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畢本所時序表所訂基礎法律學分中之 24 學分以上，並出示證明者。

註：修業課程為 2 年，須繳交 2 年之學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乙組（法律專業組）：

不符合甲組報考資格，但係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註：乙組考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24 學分以上（實際補修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時序表為準）。修業課程為 3 年，須繳交 3 年學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不招收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入學考生。
- （二）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報考碩士班者，須於報名始日 1 個月前檢具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能報名。
- （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四）部分系所組就讀時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五）本招生考試 1 人限報考 1 系所（組）。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還報名費。
- （六）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所屬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正本，始可報名；

常備役士兵（義務役，含替代役男）如在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所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13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交；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七) 參加本校碩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 (八)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九)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駐外機構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紀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十) 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台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依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但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本校於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所招生之名額，若未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而致各系所有缺額者（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碩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時補足。

※下表所列為預定招生名額，各系所之招生名額，以考試前一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報考任一系所之海外研習組，其語文檢定成績達通過分數始取得海外研習組分發資格，語文檢定成績不列入考試總成績計算。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註一】到【註五】。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501)	甲（一般）組	111	一般生	10	面試（100%）：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研究計畫（列入評分）。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1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301)	甲（一般）組	141	一般生	8	面試（100%）：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研究計畫（列入評分）。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4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601)	甲(一般)組	161	一般生	7	面試(100%)：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列入評分)。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6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101)	甲(一般)組	171	一般生	10	書審(10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7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201)	甲(一般)組	191	一般生	4	面試及作品審查(100%)：攜帶作品及相關資料；團體作品請註明個人負責部分(列入評分)。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19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化學工程與 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分機：3701)	甲(一般)組	201	一般生	6	面試(100%)：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專題報告(列入評分)。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20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碩士班 (分機：3901)	甲(一般)組	211	一般生	3	面試(100%)：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履歷及專題成果報告(列入評分)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21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301)	甲(一般)組	321	一般生	5	資管專業能力口試(100%)：可攜帶任何可補強資管專業能力的佐證資料或證明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2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31	一般生	4	企管專業能力面試(100%)：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讀書計畫、專題及其他相關資料。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3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901)	甲(一般)組	361	一般生	3	面試(100%)
			在職生	1	
	乙(海外研習)組	36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餐旅管理系 碩士班 (分機：4801)	甲(一般)組	371	一般生	5	面試(100%)
			在職生	2	
	乙(海外研習)組	37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分機：5401)	甲(一般)組	541	一般生	1	面試(100%)
	乙(法律專業)組	542	一般生	3	面試(100%)
	丙(海外研習)組	54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系所名稱 / 組別	代碼	身分別	名額	考試科目	
商管學院 全球經營管理 碩士班 GMBA (分機：5201)	甲(國際)組 (英文授課)	551	一般生	2	面試(100%)
	乙(一般)組 (中文授課)	552	一般生	10	面試(100%)
	丙(海外研習)組 (英文授課)	554	一般生	2	1.甲組或乙組考科(100%) 2.英文檢定
資訊傳播系 碩士班 (分機：7101)	甲(一般)組	711	一般生 在職生	4 1	面試(100%)：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作品及相關資料。
	乙(海外研習)組	71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碩士班 (分機：7501)	甲(一般)組	721	一般生 在職生	4 1	面試(100%)：請攜帶任何能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的資料。
	乙(海外研習)組	724	一般生	2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分機：7301)	甲(一般)組	731	一般生 在職生	2 2	面試(100%)：請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作品及能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的相關資料。
	乙(海外研習)組	734	一般生	1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創新產品設計系 碩士班 (分機：7401)	甲(一般)組	741	一般生 在職生	4 1	面試(100%)
	乙(海外研習)組	744	一般生	4	1.甲組考科(100%) 2.英文或日文檢定(2選1)
應用日語系 碩士班 (分機：6301)	甲(一般)組	821	一般生 在職生	3 1	面試(100%)：請攜帶個人簡介(日文)、日語能力檢定級數證明、未來研究方向(概述即可)。
	乙(海外研習)組	824	一般生	4	1.甲組考科(100%) 2.日文檢定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 碩士班 (分機：6401)	一般組	831	一般生	6	口頭問答(100%)：請攜帶個人履歷表。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
<https://www.stust.edu.tw>，面試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 113 學年度研究所簡介：<https://shorturl.at/ptv35> 或
 電話：(06) 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註一】碩士班研究生出國獎勵辦法：

- 一、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附錄二)，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 二、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三)，11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日間部碩士班獎助學金新臺幣 10~25 萬元(優於國立收費)，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鼓勵與協助學生前往海外研習，依海外研習時間給與獎學金，每年提供之名額及額度得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學校預算而定。(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 四、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海外修課學分及申請流程、留校手續，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先行瞭解。(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 五、本校與法國巴黎第十二大學(Université Paris-Est Créteil)等 9 所學校簽訂雙聯碩士學位。

【註二】海外研習組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之出國語言標準及獎學金優惠：

- 一、學生赴海外研習之出國語言標準如下：
 - (一) 就讀應用日語系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之學生，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一級或是 N1 合格。
 - (二) 「非應用日語系」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研習英語授課課程者，其網路測驗托福(iBT) 64 分或 IELTS5.0 以上；研習日語授課課程者，其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達二級或是 N2 合格。
- 二、依 ETS 托福考試中心與 IELTS 雅思考試中心規定，iBT 與 IELTS 考試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 三、學生出國留學前已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並完成海外研習，如期返校完成報到手續，且回國通過本校論文口試，取得畢業證書後，發給就讀本校碩士班海外研習組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實際已繳交之學雜費獎學金，但需扣除已領取本校入學獎助學金之金額。
- 四、學生若就讀後出國前未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但已申請到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入學許可，仍准予赴海外研習。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需依據本校「南臺科技大學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繳交本校學雜費。
- 五、學生畢業前已達前述出國語言標準，並於完成海外研習後，如期完成返校報到手續及資料繳交。且回國通過本校論文口試，取得畢業證書後，發給海外研習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

【註三】海外研習組學生之畢業規定

- 一、海外研習係指前往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習，不得以前往海外企業實習取代。
- 二、就讀應用日語系之碩士班乙組(海外研習組)者，須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未依規定出國研習 1 年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 三、「非應用日語系」系所海外研習組學生，須依規定赴國外研習半年至 1 年(依申請學校之要求而定)；未依規定出國研習者，不發給學位證書。

【註四】海外研習組學生之改分發方式

報考海外研習組者，於網路報名時得選擇如未錄取於海外研習組時，是否願意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

【註五】招生分組係因應專業學習分流之需要，學位證書僅使用系所名稱。

肆、報名

考生須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三) 9:00 至 113 年 3 月 19 日(二) 24:00 完成(1)報名系統填報暨上傳資料及(2)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否則無法參加本項招生。

一、報名系統填報暨上傳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上傳資料包括：

- (一)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勿上傳生活照)。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三) 以下依不同身分別需求，請將指定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的【書面審查】項目：

1.報考電子工程系據以審查書面成績之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

應載明各學期成績，符合提早畢業標準者，需由就讀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載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除應繳轉學後之在校成績單外，需再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技術校院或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除檢附在學成績單外，需再繳交專科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或讀書計畫書：

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 (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研究或讀書計畫書封面需註明報考系所名及姓名。

(4)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2.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據以認定報考資格及組別之資料：

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報考各系所在職生據以認定報考資格之資料：

在職進修同意書。

格式可參考【附表一】或自備公司同意進修證明資料，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證明開立日期需為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4.報考各系所海外研習組據以申請免語文檢定考試之資料：

至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且已達本校出國語言標準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出國語言標準請參閱本簡章 P.5【註二】之相關規定；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5.以同等學力報考據以認定報名資格之資料：

依符合之同等學力資格條款 (如附錄一) 所列之證明文件。

須經本會審查認定符合資格後，才得以參加本項招生。

※註：2~5 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至系統【學歷 (力) 證明】項目。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一)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 (二) 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 (三) 每一項目可上傳的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 (四) 可以單一項目檔案上傳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 (五)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六)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七)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程序必須於 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24: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請至報名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請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再行繳費，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

註：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傳真電話：06-2546743）或 email（信箱：publish@stust.edu.tw）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以利招生單位於報名系統中設定繳費狀態。

註：網路報名程序（含繳費方式）請詳閱【附錄四】。

伍、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以在職生身分報名者，需先行審查在職進修同意書。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上述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陸、考試日期、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與面試之試場於 113 年 3 月 29 日 (五) 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進行排序，與成績無關。

二、筆試：

(一) 報考海外研習組之考生須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三擇一) 以作為身分辨別之用 (本招生委員會不另核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顯示於報名表左上方之第一欄)，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減 5 分之外 (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考試時間：113 年 3 月 30 日 (六) 10:00 至 11:00 參加英文或日文檢定筆試。

三、面試或口頭問答：

除報考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書面審查) 外之其他系所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注意事項如下：

(一) 面試於 113 年 3 月 30 日 (六) 當天上午進行。

(二) 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 因校際交換學生、遊 (留) 學計畫及參與海外實習而無法於面試當天面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視訊面試，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視訊面試申請；申請表格請向本會索取。

(四) 各系所面試相關資訊請見 113 學年度研究所簡介：<https://shorturl.at/ptv35>。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非海外研習組（除海外研習組以外之其他各組）：

考試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以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考試總成績。考試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 海外研習組：

網路報名時若選擇不願意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則僅有海外研習組考試總成績。英文或日文檢定成績通過者始取得海外研習組分發資格，不列入考試總成績計算，其通過分數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若英文或日文檢定成績達到通過分數標準，則海外研習組考試總成績同非海外研習組考試總成績，否則海外研習組之考試總成績為 0 分（即無法在海外研習組分發）。

二、成績（含英日文檢定的通過分數）可於 113 年 4 月 9 日（二）10：00 起在報名網站上查詢，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學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4 月 9 日（二）10：00~17：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複查申請，複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0：00 起於報名網站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僅以 1 次為限；僅能就考試科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申請，筆試科目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捌、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項目如有任 1 項缺考或 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議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除海外研習組另有規定外，餘均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同分參酌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各系所（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報考海外研習組者，須先從「海外研習組」分發；報名時若考生已達本校出國標準，則優先分發。分發獲正取者，即不能要求再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未獲正取者，若其在網路報名時選擇不願意改至非海外研習組分發，或非海外研習組無人報名時，則列為備取生，否則一律改至非海外研習組，與報名該組之一般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比序後分發。

四、同一系所班別內各分組及各身分（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人數不足額時，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其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不同系所班別之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五、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四）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再寄送錄取通知單。

玖、報到

一、第一階段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五）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四）17：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錄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報到：

第一階段已報到者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一）09：00~12：00、14：00~17：00 親自至本校註冊組(L103 辦公室)報到繳驗學歷證件。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 113 年 5 月中旬寄發。**逾期未返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將由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遞補方式說明：

- (一)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3 年 4 月 22 日（一）10：00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 若備取生名額已用罄，則缺額互為流用之優先次序為同一組內各身分別，次為同一系所內各分組別；不同系所班別其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至本校或他校之碩士班報到，須先填具『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二)，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考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此考試錄取資格。**

五、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繳交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非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應繳交以下證件：
 1. 國立公私立學校畢業者，請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之學歷證件影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及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學歷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1.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畢業證書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2.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歷年成績單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繳交以下證件：
 1. 經大陸地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包括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五)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六、由於境外學歷驗證認證費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壹拾、註冊入學

一、碩士班各年級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五、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二、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三、凡未修畢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碩士班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四、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1年。

五、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及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貳、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即發生警報，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 二、 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3.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增訂第 2-1 條條文
103.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104.9.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增訂第 4 條條文
106.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九條文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77B 號修正第二、三、四、九條文
111.0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台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會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第 3 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 6 條及第 7 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第 4 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第 5 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繳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第 7 條 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 4 年(8 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一、海外研習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二、海外研習時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須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 4 年(8 個學期)者,須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第 8 條 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校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第 9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5 萬元；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20 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20 萬元。
 - (二)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0 萬元。
具有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海外聯合招生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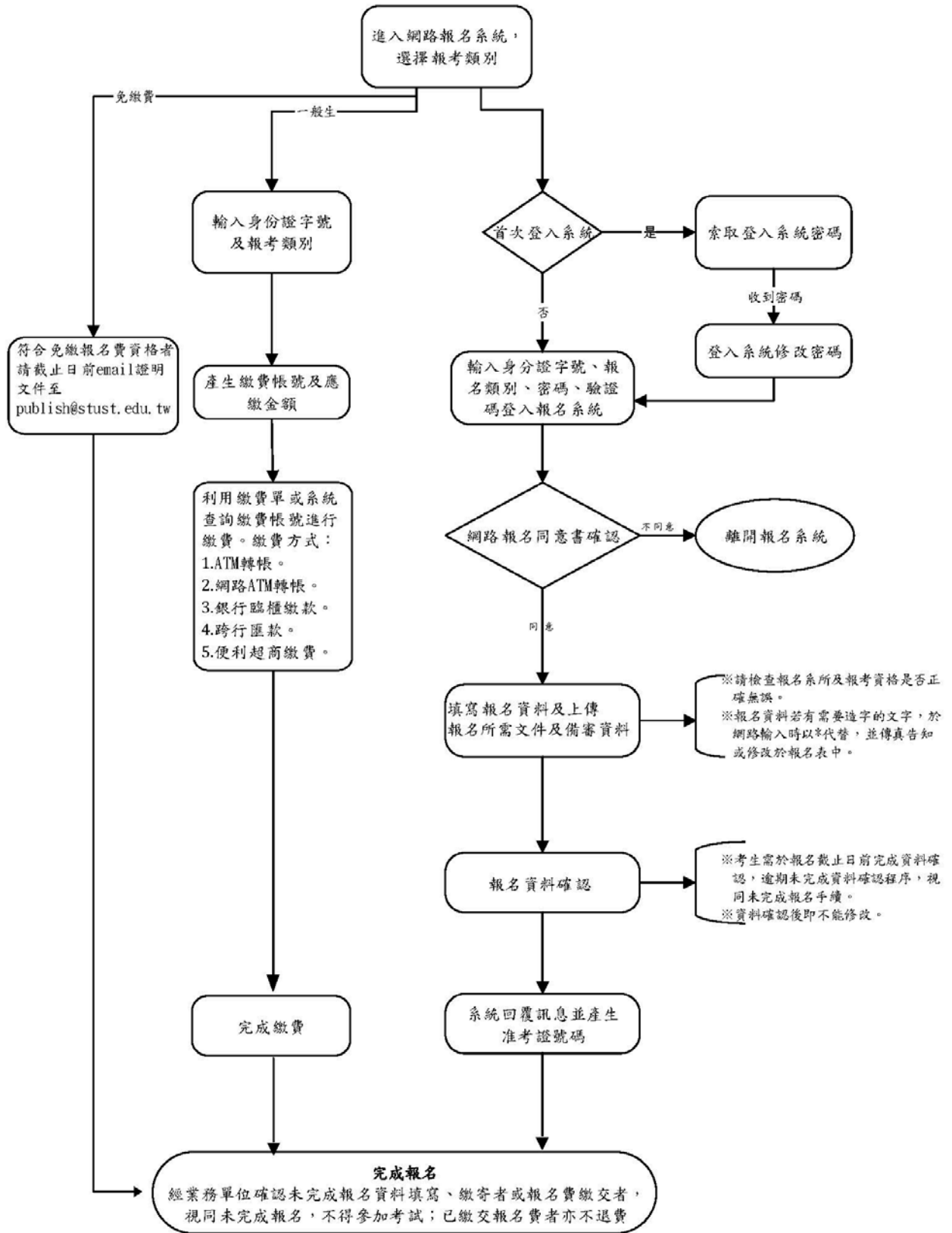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請先至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及系統登入密碼後再進行報名及繳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 (三) 9:00 至 113 年 3 月 19 日 (二) 24:00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 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及填寫報名資料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四)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 (五) 報名資料 (含須上傳之資料) 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 ★請特別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保留收據。
- (六)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 (七)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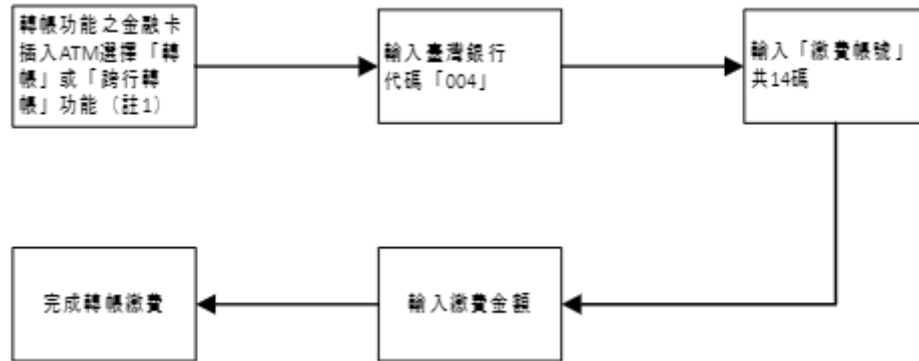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

-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台銀金融卡使用的台銀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至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在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 3.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 4.至各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2.以上述第 1、第 2、第 3 及第 5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3.以上述第 4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五】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延修生每小時 學分費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615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餐旅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資訊傳播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	40815	14455	1615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39000	8425	1504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39000	8425	1504

※財經法律研究所以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身分入學之學生，前3年（前6個學期）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4500元；第4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費及全額雜費。

※其他研究所之學生，前2年（前4個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4,500元；第3年起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113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112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六】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備一即可，但以國民身分證最佳）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5分，直至0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二、考生筆試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30分鐘內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語文檢定考試時間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題卷、答案卷及座位三者之考科、系所及准考證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或照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若以鉛筆書寫者，以致試後作答內容不清而影響閱卷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外，不得攜帶紙張及電子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儲存程式計算器...等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5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件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5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在職進修同意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

(限報考碩士班在職生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擬進修系所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在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備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茲同意報考人在職進修，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3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考 試 入 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所(組)	系(所)		組							
通 訊 處	□□□		電話	公：() 宅：()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系(所) 組 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本申請書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碩士班）。
- 2.本校完成確認程序後，於本申請書加蓋確認戳記，正本本校留存，影本寄還學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學生始得至本校或其他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報到。

南臺科技大學	
確 認 章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公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中華路)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博碩士)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

